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资质条件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: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成立日期: 2012年3月6日
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

首席合伙人: 谢泽敏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: 160 人

2023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: 971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: 500 人

2022 年收入总额(经审计): 157,819.69万元

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(经审计): 136,525.23万元

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(经审计): 51,029.19万元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 196家

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 123家

(二)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的议案》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同意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(三) 执业记录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

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3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7 次,涉及从业人员 33 名。

二、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:

- 1、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,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- 2、2024年4月9日,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审 计沟通,对 2023年度会计政策情况、对舞弊的考虑、内部控制运行、特别风险 领域审计程序、重点审计领域审计程序、未审报表分析性复核的审计结论、期后 事项以及拟发表的审计意见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北交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,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的独立性、专业性以及勤勉尽责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估,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,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清晰的认识,具备较强的专业水平。此外,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在审计期间能够勤勉尽责、公允合理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,出具各项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